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訴緝字第14號

公 訴 人 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戊○○

指定辯護人 曾炳憲律師

上列被告因違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
(111年度偵字第3070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戊○○共同犯非法持有非制式手槍罪，處有期徒刑2年8月，併科
罰金新臺幣2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1千元折算1日。
其餘被訴部分無罪。
扣案如附表編號8所示之物沒收。

犯罪事實

一、戊○○明知具有殺傷力之非制式槍枝、子彈，分屬槍砲彈藥
刀械管制條例第4條第1項第1款、第2款所列之槍砲、彈藥，
未經許可，不得持有，然於民國111年5月3日22時30分許，
因擔心丁○○遭限制行動自由，遂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
自用小客車依序搭載己○○、丙○上車後，在花蓮縣花蓮
市、吉安鄉四處繞行尋找丁○○。戊○○因知悉乙○○非法
持有附表編號1至2所示槍彈（乙○○涉嫌犯罪部分業經本院
以111年度訴字第202號判處罪刑在案），為求防身，則同時
聯繫乙○○，而與乙○○共同基於非法持有具殺傷力之非制
式手槍及子彈之犯意，囑咐乙○○攜帶其持有之附表編號1
至2所示槍彈與戊○○碰面，乙○○隨即前往花蓮縣○○市
○村00號少年之家附近藏放上開槍彈之地點取出槍彈，並在
花蓮縣○○市○○○街000號多羅滿旅館附近等候戊○○。
後來戊○○一行人先在花蓮縣吉安鄉黃昏市場附近找到丁
○○，戊○○於是先載丁○○返回其花蓮縣

01 ○○○○○○○○○租屋處，丁○○下車後返回租屋處後，
02 自己決定以黑色背包攜帶其寄藏之附表編號3至7之槍彈再次
03 上車（丁○○涉嫌犯罪部分亦業經本院以111年度訴字第202
04 號判處罪刑在案），戊○○再開車前往○○○旅館附近搭載
05 乙○○。乙○○於翌（4）日1時許上車後，隨即將裝有附表
06 編號1至2所示槍彈之紅色背包交付戊○○，而與戊○○共同
07 持有附表編號1至2所示槍彈。

08 二、然於同日1時45分許，戊○○駕車行經花蓮縣花蓮市國興一
09 街與國聯五路交岔路口時，因見警車巡邏而加速逃逸，警方
10 追捕後，在花蓮縣○○市○○路000號前攔停該車，並在附表
11 所示之車內處查獲附表編號1至6、8所示之物。至於附表
12 編號7之物，因為警追捕前，丁○○已將附表編號7之彈匣交
13 由己○○填裝子彈，警察攔檢後，內含5顆子彈之彈匣則由
14 己○○隨身攜帶。嗣上開5人經警察戒護在花蓮縣警察局花
15 蓮分局豐川派出所（下稱豐川派出所）地下室，己○○趁隙
16 將該彈匣藏在沙發椅墊下，最後於同年7月2日9時10分許才
17 經警察發現。

18 理 由

19 甲、有罪部分

20 壹、程序方面

21 本判決引用採為認定被告戊○○犯罪事實之證據，檢察官、
22 被告及其辯護人均同意其證據能力，迄於本院言詞辯論終結
23 前亦未聲明異議，本院復審酌並無不適當之情形，依刑事訴
24 訟法第159條之5規定，認均有證據能力。

25 貳、實體方面

26 一、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

27 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於本院審理時坦承不諱，核與證人
28 即同案被告丁○○、乙○○、證人己○○、丙○於警詢、偵
29 訊及本院之證述相符，並有花蓮縣警察局花蓮分局搜索扣押
30 筆錄、自願受搜索同意書、扣押物品目錄表、車輛詳細資料
31 報表、公路監理電子閘門系統-查車輛、現場暨查扣物照

01 片、豐川派出所地下室座位示意圖及照片、查獲彈匣經過之
02 警察職務報告、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111年6月10日刑鑑
03 字第1110052174號鑑定書暨照片、同年8月24日刑鑑字第
04 1110084152號鑑定書暨照片在卷可稽，並有附表所示之物扣
05 案為證。足認被告之任意性自白與事實相符，應堪採信，本
06 案事證明確，被告之犯行洵堪認定，應予依法論科。

07 二、論罪科刑

08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7條第4項非法持
09 有非制式手槍、同條例第12條第4項非法持有子彈等罪。

10 (二)公訴檢察官已提出補充理由書說明，將被告起訴書所載涉犯
11 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8條第4項之未經許可持有可發射金
12 屬或子彈具有殺傷力之槍枝罪嫌，變更為同條例第7條第4項
13 非法持有非制式手槍罪嫌，本院亦已給予被告及辯護人充分
14 答辯之機會，應無礙於被告防禦權之行使。

15 (三)非法持有、寄藏槍砲、彈藥、刀械等違禁物，所侵害者為社
16 會法益，如所持有客體之種類相同（如同為手槍，或同為子
17 彈者），縱令同種類之客體有數個（如數枝手槍、數顆子
18 彈），仍為單純一罪，不發生想像競合犯之問題；若同時持
19 有二不相同種類之客體（如同時持有手槍及子彈），則為一
20 行為觸犯數罪名之想像競合犯。被告與同案被告乙○○同時
21 持有數顆具殺傷力之子彈，僅單純成立一非法持有子彈罪。

22 (四)被告與同案被告乙○○以一行為同時非法持有非制式手槍、
23 子彈，均係以一行為同時犯上開數罪，為想像競合犯，依刑
24 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之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7條第4項
25 非法持有非制式手槍罪處斷。

26 (五)被告就上開犯行，與同案被告乙○○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
27 擔，應論以共同正犯。

28 (六)又同為非法持有非制式手槍之人，其原因動機不一，犯罪情
29 節未必盡同，或有因偶然、特別因素而短暫持有、代為隱匿
30 者，亦有擁槍自重，或備供從事其他犯罪使用者，對社會造
31 成之危害程度自屬有異；然觀之法律對該犯行所設法定自由

01 刑度，為5年以上有期徒刑，衡屬重罪，故倘斟酌被告客觀
02 之犯行及主觀之惡性等一切情狀，認為縱使科以法定最低本
03 刑，仍生情輕法重之慮，在客觀上足以引起一般人同情而顯
04 可憫恕時，參酌罪刑相當原則、比例原則及平等原則，應得
05 適用刑法第59條規定酌量減輕其刑，以使個案裁判之量刑斟
06 酌至當。本院審酌被告與共同被告乙○○持有附表編號1至2
07 所示槍彈之犯行雖屬可議，然念及其係因擔心同案被告丁
08 ○○有不測且為了保護自己，持有時間不及1小時較為短
09 暫，衡酌被告客觀犯行與主觀惡性，認縱量處法定最低刑度
10 即有期徒刑5年，仍嫌過重，實屬情輕法重，故就被告所為
11 共同非法持有非制式手槍犯行部分，應適用刑法第59條規定
12 酌減其刑。

13 (七)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具有殺傷力之手槍、子彈為
14 管制物品，存有高度危險性，且極易傷及人身安全或剝奪性
15 命，故我國立法嚴格禁止非法寄藏、持有槍枝、子彈以維護
16 國民安全，然被告無視法律禁令，要求同案被告乙○○攜帶
17 槍彈上車以自衛而非法持有非制式手槍、子彈，顯然欠缺守
18 法意識，對社會安全秩序潛在之危害非輕，所為殊值非難。
19 惟念被告坦承犯行之犯罪後態度，持有手槍、子彈期間，尚
20 未持以為何犯罪行為，犯罪之手段尚屬平和，兼衡其智識程
21 度、家庭經濟狀況、前科素行、所共同持有槍彈之數量等一
22 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及罰金部分諭知罰金易服勞
23 役之折算標準。

24 三、沒收

25 附表編號1至7所示槍彈，業經本院以111年度訴字第202號判
26 決就該等物品宣告沒收，自毋庸於本案中重複宣告沒收，附
27 此敘明。

28 乙、無罪部分

29 壹、公訴意旨略以：被告基於非法持有具殺傷力之非制式子彈之
30 犯意，於111年5月4日1時50分許前之不詳時、地，取得如附
31 表編號6、8所示具殺傷力之非制式子彈共7顆而非法持有

01 之，並藏放在其駕駛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上。
02 因認被告亦涉犯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12條第4項非法持
03 有子彈罪嫌。

04 貳、按犯罪事實應依證據認定之，無證據不得認定犯罪事實；不
05 能證明被告犯罪者，應諭知無罪之判決，此觀刑事訴訟法第
06 154條第2項、第301條第1項即明。又認定不利於被告之事
07 實，須依積極證據，苟積極證據不足為不利於被告事實之認
08 定時，即應為有利於被告之認定；檢察官對於起訴之犯罪事
09 實，應負提出證據及說服之實質舉證責任，倘其所提出之證
10 據，不足為被告有罪之積極證明，或其指出證明之方法，無
11 從說服法院以形成被告有罪之心證，基於無罪推定之原則，
12 自應為被告無罪判決之諭知（最高法院30年度上字第816
13 號、92年度台上字第128號判決意旨參照）。

14 參、公訴意旨認被告涉犯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12條第4項非
15 法持有子彈罪嫌，係以被告於警詢及偵訊之供述、證人即同
16 案被告丁○○、乙○○、證人已○○、丙○於警詢、偵訊之
17 證述，花蓮縣警察局花蓮分局搜索扣押筆錄、自願受搜索同
18 意書、扣押物品目錄表、車輛詳細資料報表、公路監理電子
19 閘門系統-查車輛、現場暨查扣物照片、內政部警政署刑事
20 警察局111年6月10日刑鑑字第1110052174號鑑定書暨照片為
21 其論據。

22 肆、訊據被告堅決否認上開犯行，辯稱：附表編號6、8的子彈都
23 不是我的，編號6之子彈是同案被告丁○○的，編號8之子彈
24 是同案被告乙○○的等語。經查：

25 一、附表編號6

26 證人已○○於本院審理時證稱：我本來坐在副駕駛座，丁
27 ○○坐在我後方，乙○○上車後，我改坐在丁○○的位置，
28 丁○○改坐後座中間，丁○○上車後乙○○上車前，丁○○
29 曾試圖填裝2顆子彈進彈匣，他弄不好就交給我，我試過後
30 也裝不進去，後來遭警察攔檢時，我就把子彈隨便放，那2
31 顆應該就是盒子裡的那2顆，時間過太久了我無法回想得很

01 清楚，應該有還給丁○○等語（院一卷第359-370頁），而
02 證人即同案被告丁○○於本院審理時亦供稱：我有拿2顆子
03 彈跟彈匣給己○○，當時乙○○還沒上車，之後被警察追，
04 不知道己○○把子彈拿去哪裡，我印象中己○○沒有提到他
05 身上有槍或子彈，之前也沒印象被告講過他自己有槍或子彈
06 等語（院一卷第349-357、369-370頁、院二卷第222頁），
07 則互核證人己○○與丁○○所述，證人己○○曾拿到證人丁
08 ○○交付的2顆子彈，後來證人己○○亦未將子彈還給證人
09 丁○○，而附表編號6所示子彈查獲之位置亦為後座，與證
10 人己○○更換後之位置相符，堪認附表編號6所示子彈應為
11 證人丁○○與己○○所討論無法填裝進彈匣之子彈，附表編
12 號6所示子彈為證人丁○○所有。

13 二、附表編號8

14 (一)證人即同案被告乙○○於偵訊證稱：查獲的子彈跟槍一起放
15 在紅色包包裡，沒有裝在彈匣，彈匣是空的，被告叫我帶槍
16 彈上車，我帶4至5顆子彈，是警卷第163頁照片比較細的右
17 邊這2包其中1包等語（111年度偵字第3070號卷第107至109
18 頁），於本院審理時供稱：時間太久我已經記不清楚警卷
19 163頁的子彈、腳踏墊的子彈是誰的，上車沒多久警察就來
20 了，有點混亂，我不清楚，車上應該沒人討論子彈的事，被
21 告請我帶槍時，沒有說他自己有槍或子彈，之前也沒聽被告
22 講過他自己有槍或子彈，我已經不記得我帶了幾顆子彈上
23 車，但檢察官起訴的部分（即附表編號1、2之槍彈）我願意
24 認罪（院一卷第482-483頁、院二卷第220-221頁），是證人
25 乙○○否認附表編號8之子彈為其所有，且其於案發之初之
26 偵訊可以明確說出攜帶幾顆子彈上車，並指認其攜帶之子彈
27 外觀較為瘦長，顯與外觀較為短胖之編號8子彈不符，證人
28 乙○○稱附表編號8之子彈非其所有等語，應屬可採。

29 (二)又本案並未有人自始至終坦承附表編號8子彈為其所有，亦
30 未有人指認該部分子彈為被告所有，證人丁○○、乙○○、
31 己○○、丙○就附表編號8之子彈為何人所有乙節均不清

01 楚，況附表編號7之子彈、彈匣，於警察查獲當下，證人丁
02 ○○早已知悉該物所在卻未如實陳述，直至該物在豐川派出
03 所被查獲時先坦承持有彈匣，待該犯罪事實併辦至本院審理
04 後才坦承持有附表編號7之槍彈，其亦否認附表編號6之子彈
05 為其所有等情，業據證人丁○○供陳在卷（111年度偵字第
06 6040號卷第62至64頁、院二卷第221-222頁），所以也無法
07 排除附表編號8之子彈為證人丁○○所遺漏。再證人乙
08 ○○、丁○○均供稱未曾聽被告提過其持有槍彈等語，業據
09 渠等陳述明確（院卷二第220、222頁），且被告如果持有子
10 彈，衡情亦會持有槍枝，又何需再請證人乙○○攜帶槍枝上
11 車，卷內亦無其他積極事證證明被告持有附表編號8之子
12 彈。是依罪疑唯輕原則，附表編號8之子彈應為有利於被告
13 之認定。

14 三、綜上，本院審酌檢察官所舉此部分事證，並未達於通常一般
15 之人均不致有所懷疑，而得確信為真實之程度，尚有合理懷
16 疑存在，難以使本院形成被告有為此部分犯行之有罪確信，
17 不能證明被告犯有公訴意旨所指此部分犯行，自屬不能證明
18 被告犯罪，應為被告無罪之諭知。

19 伍、按違禁物，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刑法第38條
20 第1項定有明文。此部分扣押附表編號8所示之子彈，均具有
21 殺傷力，有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111年6月10日刑鑑字第
22 1110052174號鑑定書暨照片在卷可稽，均屬違禁物，爰依上
23 開規定，除業經試射部分而失其效用，非屬違禁物，不予宣
24 告沒收外，宣告沒收。至本案其餘扣案物，審酌均與犯罪無
25 關，爰不宣告沒收，亦附此敘明。

26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第301條，判決
27 如主文。

28 本案經檢察官甲○○提起公訴，檢察官蕭百麟、江昂軒、黃曉
29 玲、林英正到庭執行職務。

3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0 日
31 刑事第五庭 審判長 法官 陳佩芬

法 官 劉孟昕

法 官 李立青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辯護人依據刑事訴訟法第346條、公設辯護人條例第17條及律師法第43條2項、第46條等規定之意旨，尚負有提供法律知識、協助被告之義務(含得為被告之利益提起上訴，但不得與被告明示之意思相反)。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0 日

書記官 洪美雪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7條第4項

未經許可，持有、寄藏或意圖販賣而陳列第1項所列槍砲、彈藥者，處5年以上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千萬元以下罰金。

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12條第4項

未經許可，持有、寄藏或意圖販賣而陳列子彈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台幣3百萬元以下罰金。

附表

編號	名稱	數量	查獲位置	鑑定結果
1	手槍(含彈匣1個，槍枝管制編號0000000000，現場編號5)	1枝	後車廂紅色背包內	認係非制式手槍，由仿手槍外型製造之槍枝，組裝已貫通之金屬槍管而成，擊發功能正常，可供擊發適用子彈使用，認具殺傷力。

2	子彈 (現場編號4)	5顆	駕駛座前方擋風玻璃下方	認均係非制式子彈，由金屬彈殼組合直徑約8.7mm金屬彈頭而成，採樣2顆試射，均可擊發，認具殺傷力。
3	手槍 (不含彈匣，槍枝管制編號0000000000，現場編號6)	1枝	後車廂黑色背包內	認係非制式手槍，由仿手槍外型製造之槍枝，組裝已貫通之金屬槍管而成，擊發功能正常，可供擊發適用子彈使用，認具殺傷力。
4	零組件 (含彈匣1個，槍枝管制編號0000000000，現場編號7)	1包	同上	認係非制式手槍，由仿手槍外型製造之槍枝，組裝已貫通之金屬槍管而成，擊發功能正常，可供擊發適用子彈使用，認具殺傷力。
5	子彈 (現場編號3)	5顆	同上	認均係非制式子彈，由金屬彈殼組合直徑約8.7mm金屬彈頭而成，採樣2顆試射，均可擊發，認具殺傷力。
6	子彈 (現場編號2)	2顆	後座紙盒內	認均係非制式子彈，由金屬彈殼組合直徑約8.7mm金屬彈頭而成，採樣1顆試射，可擊發，認具殺傷力。
7	子彈 (與搭配編號3手槍之	5顆	豐川派出所地	認均係非制式子彈，由金屬彈殼組合直徑約8.7mm

	彈匣一同查獲)		下室沙發椅墊下	金屬彈頭而成，採樣2顆試射，均可擊發，認具殺傷力。(彈匣部分未送鑑定)
8	子彈(現場編號1)	5顆	駕駛座下方腳踏板	認均係非制式子彈，由金屬彈殼組合直徑約8.7mm金屬彈頭而成，採樣2顆試射，可擊發，認具殺傷力。